

# 青岛市政府采购

即墨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MCG2019000297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即墨区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即墨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1199 号

联系方式：0532-5866759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 301 室

联系方式：13396483005

### 二、项目名称：即墨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JMCG2019000297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80.61 万元。第一包：247.68 万元，第二包：32.93 万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第一包：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1.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相应的资质年审。
- 1.3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1.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第二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在国内合法生产或销售所需产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除满足以上各包资格要求之外，所有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要求：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单位可以选择 2 个包投标, 但只能中 1 个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两包。第一包: 供水工程维修施工; 第二包: 水质检测设施。

####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 **五、获取磋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未按规定投标报名的投标无效。

####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响应文件递交:**

7.1 时间: 2019 年 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

7.2 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五楼第一开标室。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 五楼第一开标室。

####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 陈大中

联系方式: 13964871110

联系人(代理机构): 宋文杨

联系方式: 155886119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即墨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分两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开户名称：青岛市即墨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38120101040000516 缴纳截止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前缴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包：人民币 <u>16270</u> 元；第二包：人民币 <u>3952</u>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u>浊度仪、电子分析天平</u>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18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第一包：人民币_____元整（¥ 元）；第二包：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2. 时间：2019年__月__日 16:00 前（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p>银行账户：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p> <p>5.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19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b>胶装成一册</b>。（纸张超过 500 张可分上下册胶装）</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部分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p>



		<p>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或 Word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本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9 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p>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p>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

		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并通过相应的资质年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 包
3	项目经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 包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 包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7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10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11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12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第 1、2 包
13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4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8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或专用设备）的购置凭证或租赁合同，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明细表或人员资格证书。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二、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一）工程地点

即墨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资金项目位于即墨区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灵山镇、段泊岚镇、移风店镇、蓝村镇。

#### （二）采购内容：

##### 第一包：

1. 水源工程部分：新建龙华河取水泵站1座，泵站设计流量为1.575万m<sup>3</sup>/d；铺设DN500钢筋混凝土管道长312m。

2. 水厂改造部分：挪城水厂V型滤池新建钢结构保温房共513m<sup>2</sup>，排水排泥池顶加保温板23m<sup>2</sup>。挪城水厂一级泵房更换安装18.5kw潜水式排污泵3台。

3. 信息采集设备更换及新建：移风水厂、挪城水厂、段泊岚水厂更换及新建水表井共6座，购置安装远传流量计共6台。

4. 新建加药站：段泊岚水厂新建加药站 1 座。

## 第二包：

水质监测设施购置：华山水厂、移风水厂、挪城水厂、段泊岚水厂购置水质监测设施共 9 项。

### （三）详细采购内容：

#### 第一包

##### 1. 龙华河取水泵站工程

本次新建龙华河取水泵站为向华山水厂补充原水的取水泵站，位于华山水厂东东部、龙华河左岸，供水规模 1.5 万  $\text{m}^3/\text{d}$ 。华山水厂进水所需水头为 50.20m，龙华河河底高程 37.70m，最高蓄水位 42.80m，新建取水泵站出水总管至华山水厂进水管接管点段管线长 17.00m，接管点至华山水厂进水池段 DN500 进水管长 312.30m。

##### 1.1 泵站设计主要参数

###### （1）流量

本次新建龙华河取水泵站设计向水厂供水规模 1.5 万  $\text{m}^3/\text{d}$ ，考虑水厂自用水系数 0.05，故泵站设计流量为 1.575 万  $\text{m}^3/\text{d}$ 。

###### （2）扬程

###### ①水泵所需净扬程

为不影响灌溉用水，设计河道最低取水水位 41.00m，河道最高取水水位 42.80m，考虑拦污栅过栅损失 0.10m，则泵站井池内最低取水水位 40.90m、最高取水水位 42.70m，华山水厂进水所需水头为 50.20m，故泵站设计所需净扬程为 7.50~9.30m。水泵设计扬程为 10.90~12.70m。

##### 1.2 水泵选择

###### （1）选型原则

- ①以现行国家或行业规程、规范为依据。
- ②泵站机组运行安全可靠，装置效率高。
- ③在满足泵站设计流量和设计扬程要求前提下，优先选用国家推荐的高效率系列产品；不同工况时，水泵均应在高效区安全稳定地运行，配套电动机不超载。
- ④尽量选用施工简单，运行、管理方便的机组。

###### （2）水泵确定

根据设计流量、扬程，设计采用 QXG250-15-15 型潜水供水泵三台，不设备用泵，非运行时间段进行检修维护，自动耦合式安装，设一台变频启动。水泵参数见表 1-1。

表 1-1 龙华河取水泵站改造水泵参数表

泵型及台数	QXG250-15-15 三台
流量 (m <sup>3</sup> /h)	220
扬程 (m)	10.90~12.70
效率 (%)	80.5
总装机台数 (台)	3
单泵功率 (kw)	15
设计最大工作容量 (kw)	45
总装机容量 (kw)	45
电机转速 (r/min)	1470
电机电压 (v)	380
泵重 (kg)	280
水泵出口法兰直径 (mm)	150

### 1.3 设备布置及管道

设计三台潜水供水泵机组直线单行布置，中心距 1.20m。每台水泵设单独的出水管，出水管在泵池外阀门井后汇入 DN500 管道。单泵出水管设计采用 DN250 钢管，顺水流方向设置 90 度渐缩弯头、缓闭微阻消声止回阀、限位伸缩器、闸阀各 1 个，阀门布置在泵池下游阀门井内，阀门井平面净尺寸为 1.8m×4.2m，净深 2.41m，壁厚 0.3m，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

设计潜水供水泵布置在半地下式泵池内，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面净尺寸为 3.5m×4.2m，净深 6.10m，壁厚 0.5m，底板厚 0.5m，盖板厚 0.2m。盖板设直径 0.80m 的进入孔 1 个，1.20m×0.90m 设备安装孔 3 个，并采用带锁活动钢盖板封孔。根据《即墨市双瞳节制闸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6），龙华河取水泵站处 50 年一遇洪水位 44.0m，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3.70m，泵池顶高程取 44.50m，泵站满足防洪要求。泵站施工时，基坑土方按 1:1.5 开挖，回填则按 1:3.0 翻压，回填料采用原状黏土，掺入 7%水泥，每层回填厚度不超过 30cm，回填压实度不小于 0.91，输水管线穿越堤防均设截渗环。

泵池临水侧设 1.4m×1.4m 进水孔，进水前设不锈钢制格栅 1 道，尺寸为 1.5m×1.6m。

水泵从河道取水最低水位 41.00m，考虑过栅损失 0.10m，故设计最低取水水位 40.90m。

水泵控制柜安装在华山水厂配电室内。

#### 1.4 配电

龙华河取水泵站利用华山水厂现有变压器供电，华山水厂原有一台 800kVA 变压器及一台 450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满足用电负荷要求，水泵控制柜总进线为 YJV-1KV-3×50+2×25-SC120-FC。水泵的启动方式为变频启动，共一台变频器放置在柜体里面，其余的为直接启动，阀门自控及联锁由生产厂配置电机负荷线沿地面敷钢管至电机，各管口均高出地面。从电源进线到水泵辐射分别采用 CPVC100 沿水管道敷设。

表 1-2 龙华河取水泵站电气一次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一	水泵站工程			
1	动力进线柜	XL-21 系列	台	1
二	电缆			
1	动力电缆	YJV-1 3×25+1×16	米	1100

#### 2. 泵站取水管线部分

泵站取水管线设计采用预应力钢筋砼管，采用埋地敷设。该段管道设计流量为 0.182m<sup>3</sup>/s，管道流速为 0.9m/s，管道总水头损失为 0.70m。

华山水厂取水管道起点位于龙华河取水泵站出水管末端，终点接入华山水厂预处理池前 DN600 进水管。管道主要沿现状华山水厂门前道路北侧由东向西埋地敷设，全长 312.3m。

2.1 管材及管配件：设计采用 DN500 预应力钢筋砼管道和钢管，其中预应力钢筋砼管长 307m，压力等级 0.6MPa；钢管长 5.3m，外径 530mm，壁厚 9mm，管道材质均为 Q235-B，为给水涂塑复合钢管。所有管配件有成品标准件的采用标准管件，管件制作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预应力钢筋砼管为球墨铸铁材质，部分为特制预承插件。

2.2 管道最大工作压力 0.20MPa，设计管道压力等级：预应力钢筋砼管 0.6MPa，钢管 1.0MPa。

2.3 管道接口形式：钢管焊接，管件焊接或法兰连接，钢管及管件与阀门间采用法兰连接。预应力钢筋砼管采用承插连接，与钢管采用法兰连接。

2.4 防腐：本工程设计采用给水涂塑复合钢管，内外防腐具体做法如下：

(1) 基管在涂塑前采用喷砂工艺去除表面铁锈、油污等，除锈等级应达到



GB/T8923.1-2009 中规定的 Sa2.5 级。

(2) 内防腐：采用高温热熔结环氧粉末涂层，厚度 450 微米，执行标准《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120-2016）。

(3) 外防腐：采用 3PE 防腐，即管道除锈后，先涂环氧粉末涂层厚 200 微米，再涂热熔胶层厚 250 微米，最后在管道外包裹 PE 层，外防腐层最小厚度 3.7mm，执行标准《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2.5 钢管转角 $\leq 10^\circ$  的利用管道接口借转， $> 10^\circ$  的加设弯管；预应力钢筋砼管 $\leq 5^\circ$  的利用管道接口借转， $> 5^\circ$  的加设弯管。

2.6 管道基础：设计采用 150mm 厚中砂基础， $120^\circ$  包角。

2.7 管道沟槽开挖：设计底宽 1.42m，沟槽开挖边坡度 1:1。

2.8 沟槽回填：设计采用原状土回填，回填土质及施工需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2.9 覆土：设计管顶覆土深度大于 0.6m，现状地面不满足该要求的可回填至管顶以上 0.6m，或采用 30cm 厚砼护管。

2.10 附属构筑物：为方便控制，在桩号 0+307 处设 2500×2100 检修阀门井 1 座，按水流方向设 DN80 排气阀、DN500 松套传力接头、DN500 电动弹性座封闸阀各 1 个，其中排气阀配等径闸阀 1 个。排气阀采用复合式快速排气阀，阀门压力等级 0.6MPa。

在桩号 0+150 处设 DN200 泄水阀门 1 个，为弹性座封闸阀，设在 1300×1300 阀门井内，配直径 1.0m 湿井 1 座。

所有阀门下设 C15 素混凝土支墩，尺寸 500×500×600mm。

除湿井为圆形砖砌结构，其余阀门井均为钢筋砼矩形结构，做法参照《国家建筑标准图集》07MS101。

2.11 钢筋砼管道弯头、三通下设 C30 砼支墩，支墩做法参见《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设计内水压力 0.8MPa，有地下水，等效内摩擦角  $20^\circ$ 。

2.12 管道安装完毕后，需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预应力钢筋砼管试验压力 0.6MPa，钢管试验压力 1.0MPa。

3. 挪城水厂 V 型滤池新建钢结构保温房 1 座。

挪城水厂 V 型滤池露天无遮挡，夏季由于长期阳光直射，水底青苔疯长，污染水质，冬季易结冰，妨碍水的流通，造成管理不便，需新建钢结构保温房，采用轻型钢结构形式，外墙和屋面为保温复合板。建筑面积 513 m<sup>2</sup>，檐口高度 8.4m。基础形式为柱下条形基础。

3.1 设计标准

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建筑安全等级：二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戊类建筑；  
 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 3.2 建筑专业设计

#### (1) 平面

保温房为地上一层，长约 28.53m，跨度约 18.08m，檐口高度为 8.40m。

表 3-1 建筑主要特征表

项目名称	保温房	备注
编号	1	
建筑总面积	512.97 m <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	512.97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地上 1 层	
建筑层高	8.40m	
建筑总高	8.40m	
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类别	戊类	
耐火等级	二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地震基本烈度	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	
主要结构选型	钢框架结构	

#### (2) 立面

建筑立面设计根据使用功能性质，并充分考虑建筑所处环境，立面造型风格力求简洁明快。主要建筑物为双坡屋面设檐沟有组织外排雨水，与其它建筑的色彩协调统一，雨水有组织排放。

(3) 保温房的建筑外围护墙、屋面板均采用岩棉夹芯板，外墙底部即勒角部位采用砌体砌筑。门窗为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门窗。

4. 排水排泥池顶加保温板 23m<sup>2</sup>。

5. 挪城水厂一级泵房更换原水泵

需更换安装 18.5kw 潜水式排污泵 3 台(流量 400m<sup>3</sup>/d，扬程 12m)。

6. 信息采集设备部分

移风水厂、挪城水厂、段泊岚水厂更换及新建水表井共 6 座，购置安装远传流量计

共6台，实现水量信息采集，远程监测。其中水厂中远传流量计可就近供电，厂外远传流量计采用电池供电，通过借用厂家数据平台实现网上数据传输。

#### 7. 新建灵山加药房

在段泊岚水厂供水管线上新建加药站1座，位于灵山镇驻地西北，孟沙河以东，改造房屋尺寸5.5×5×3 m（长×宽×高）作为管理房，增加加药设施等。

#### 8. 工程量清单

##### 8.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8.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8.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 8.2 报价说明

8.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8.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8.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8.3 其他说明：无

8.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二包

#### 水质检测设施购置部分

制造商须提供营业执照，代理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及厂家授权书。购置清单如下：

表 6-1 水质检测设施购置清单

序号	所属水厂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挪城水厂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及工作台	套	1
2	挪城水厂	台式浊度仪	套	1

3	挪城水厂	便携式氨氮测试仪	套	1
4	挪城水厂	便携式 PH 计	套	1
5	挪城水厂	六联絮凝搅拌实验仪	套	1
6	挪城水厂	便携式浊度仪	套	1
7	挪城水厂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套	1
8	挪城水厂	实验室通风柜	套	1
9	段泊岚水厂	台式浊度仪	套	1

### 水质检测设施技术参数

####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1 功能要求:

火焰原子化器与石墨炉原子化器一体化结构设计, 可以实现火焰与石墨炉原子化器的自动切换。

★采用八灯自动切换转塔, 预先优化设置空心阴极灯的工作条件。(必须满足)

★自动设置燃气流量, 选择元素分析最佳助燃比。(必须满足)

★自动设定最佳火焰高度及前后的位置, 选择最佳分析条件。(必须满足)

使用氘灯扣背景方式时, 自动切入半透半反镜装置。

自动控制波长扫描, 自动寻峰。

自动更换光谱带宽, 五档可供选择: 0.1、0.2、0.4、1.0、2.0nm;

★自动调整负高压, 灯电流, 两路光平衡, 自动流量设定, 自动点火, 自动熄火保护。

★采用横向加热石墨炉, 使用 LVOV 热解涂层横向加热平台石墨管。(必须满足)

##### 1.2 性能规格:

###### (1)分光系统

波长范围: 190nm-900nm

装置: 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装置

光谱带宽: 0.1, 0.2, 0.4, 1.0, 2.0 五档自动切换

波长准确度:  $\pm 0.25\text{nm}$

波长重复精度: 0.15nm

基线漂移: 0.004A/30 nm

###### (2)光源系统

★8 灯自动转塔, 全自动调节, 自动调入优化的工作参数及分析条件。(必须满足)

###### (3)火焰分析

特征浓度 (Cu)  $0.04 \mu\text{g/ml}/1\%$

检出限 (Cu) 0.006  $\mu$ g/ml

燃烧器：金属钛燃烧器

精密度：RSD $\leq$ 1%

喷雾池：高效玻璃雾化器。

雾化室：耐腐蚀材料制品。

★位置调节：火焰燃烧器最佳高度及前后位置由计算机全自动设定（必须满足）

安全措施：具有多种自动保护功能（与国际通用标准一致，达到全球最严格安全保护标准）。

(4)石墨炉分析

★采用横向加热石墨炉技术

特征量 (Cd) 0.5 $\times$ 10<sup>-12</sup>g

检出限 (Cd) 1 $\times$ 10<sup>-12</sup>g

精确度 RSD $\leq$ 3%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2650 $^{\circ}$ C

加热控温方式：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

加热条件设定：最大9个程序

斜坡升温，阶梯升温，全功率加热升温。

采用长寿命高效率热解涂层横向加热平台石墨管。

(5)背景校正

氘灯背景校正 可校正 1A 背景

自吸背景校正 可校正 1A 背景

1.3 数据处理

AAwin 控制软件,支持 WindowsXP 和 Win2000 操作系统,内置元素参数设置专家数据库系统,符合 GMP, GLP 规范, 内带质量控制功能。

1.4 附件及功能：包含所有配套设备、通风设施、气路及实验室装修改造。

2. 台式浊度仪技术参数

2.1 显示：彩色触摸屏

2.2 符合标准：符合 ISO 7027

2.3 光源：LED 860 $\pm$ 30 nm

2.4 计量单位：FNU 和 NTU

2.5 数据存储：存储 2000 个数据，包括测量读数，校准值和验证值

3. 氨氮测定仪技术参数

- 3.1 大屏幕显示屏
- 3.2 光度测定范围：0—2.5ABS
- 3.3 电源：7号碱性电池
- 3.4 重量：230g
- 3.5 操作环境：0~50℃；0—90%的相对湿度
- 3.6 防护等级：IP67
- 4. PH计技术参数
  - 4.1 一键切换 pH 或 mV 测量模式
  - 4.2 自动判断报错提示，快速解决问题测量精准，软件智能
  - 4.3 自动和手动温度补偿，标配三合一 pH 电极
  - 4.4 自动/手动终点
  - 4.5 自动识别缓冲液
- 5. 混凝试验搅拌机技术参数
  - 5.1 5.7 寸蓝白液晶屏动态显示各种参数，数据更清晰
  - 5.2 微电脑控制，程序可储存 12 种，每种自动无级变速 10 次
  - 5.3 中文编程显示系统
  - 5.4 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操作方便
  - 5.5 6 根搅拌轴同步运行
  - 5.6 自动测温：自动计算显示 G 值和 GT 值
  - 5.7 自动加药：根据需要可设定多次自动加药
  - 5.8 自动升降：搅拌轴在程序完成后自动升起，沉淀结束时有语音信号提示
  - 5.9 搅拌轴垂直升降，更容易保护矾花的形成
  - 5.10 配送专用有机玻璃试验杯和试管
  - 5.11 试验杯底座配有照明光源，观察絮凝效果更清楚
- 6. 便携式浊度仪技术参数
  - 6.1 量程：0—1000NTU
  - 6.2 重复性：读数的±1%
  - 6.3 分辨率：最低 0.01NTU
  - 6.4 存储数据：500 条
  - 6.5 保存环境：-40—60℃
  - 6.6 防护等级：IP67
  - 6.7 可选语言：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中文等

## 7. 电子天平技术参数

7.1 配备 4.3 英寸宽屏触摸显示屏

7.2 配备量程校正砝码

## 8. 通风柜

8.1 全钢材质通风柜

### ★三、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第一、二包）：第一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第二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要求：1、承包人供货到工地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2、参照设计、施工、安装及验收等有关规程、规范及其技术文件的规定，结合泵站等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整个项目的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的安装进行全面系统的质量检查和鉴定，以作为评定工程质量的依据。

3.4 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形象进度达到 50%，拨付至工程合同资金的 30%，形象进度达到 100%，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合同资金的 60%，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且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再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 95%，预留 5%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安全隐患，30 日内结清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全部结算资金。（具体时间以即墨财政部门拨付日期为准。）

3.5 验收标准：达到供货合同质量标准，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验收。

3.6 服务承诺及保修期要求：所供材料设备免费保修二年，终生维护。

3.7 质量保证：1、安装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2、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若没有按时派人到现场处理质量问题，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

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2. 评分标准

### 2.1 第一包评分办法

2.1.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8分	108

2.1.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企业业绩	12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份得3分，满分为12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5分	供应商通过三体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

		在有效期内，得 5 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三项证书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信用	3 分	获得过 3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 2.1.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	8 分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 4-1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 4-1 分。
主要材料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6-1 分。
施工方案	28 分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 10-1 分，工期安排合理得 3-1 分，工序衔接合理得 3-1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3-1 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3-1 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3-1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 3-1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 5-3 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2-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3 分	质量保证期在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 2.2 第二包评分办法

### 2.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9 分	61 分	8 分	108

### 2.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3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

		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企业资质	3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3 分。</p> <p>开标时需同时提供以上资质原件或认证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 2.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分	基础分为 10 分。
	正偏离	5分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负偏离	0分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性	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	7分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 7-1 分；
	产品性能	7分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 7-1 分；
	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	7分	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 7-1 分。
技术措施	保证措施	7分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 7-1 分；
	培训计划、技术支持	6分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6-1 分。

售后服务	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	6分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6-1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措施	6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6-1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政策加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总分	单项分	
政策加分 8分	优采	8分	报价部分加分 4分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需提供产品所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注所在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评分加分 4分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还需提供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1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公开报价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1.2 公开报价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公开报价会议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报价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1.4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参与报价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招标、评审纪律的。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

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2.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评审报告；

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2.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3. 评审程序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资格性审查；

3.4 符合性审查；

3.5 澄清有关问题；

3.6 磋商

3.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0 编写评审报告；

3.11 宣布评审结果。

### 4. 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查。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4.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5.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1 磋商程序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6.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成交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7.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9.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9.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9.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9.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 9.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9.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2.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

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3. 违规处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

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形象进度达到 50%，拨付至工程合同资金的 30%，形象进度达到 100%，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合同资金的 60%，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且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再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 95%，预留 5%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安全隐患，30 日内结清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全部结算资金。（具体时间以即墨财政部门拨付日期

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区财政局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3. 乙方响应文件；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
- 3、报价函(见附件 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9)；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0)；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2)；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1: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  
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 及耗材等要 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技术部分

##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4）；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

###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

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